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讓社會企業優先競投選定政府服務合約先導計劃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報告讓社會企業優先競投選定政府服務合約先導計劃(先導計劃)的結果。

先導計劃

2. 政府在 2008 年推出一項先導計劃，作為一項推動社企發展的政策措施，讓社會企業(社企)優先競投選定的政府服務合約。先導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及支持社企競投政府服務合約，好讓它們累積營運經驗。

3. 合資格參與先導計劃的社企必須為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並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。相關部門會首先邀請合資格社企競投選定的合約，而只有在未能物色到合適社企承擔合約時，才會邀請非社企的服務供應商競投。

4. 先導計劃由 2008 年至 2012 年分三個階段進行，共有 132 份來自 59 個政府決策局/部門的清潔服務及園藝服務合約供社企

競投。最終 39 個政府決策局/部門共批出 75 份合約予社企，價值約 3,010 萬元，涉及的職位約 570 個。

## 結束先導計劃

5. 民政事務局(民政局)及民政事務總署(民政總署)於 2012 年先導計劃結束後進行檢討。我們經檢討後認為先導計劃已達到其協助及支持社企的目的，為社企提供商機及就業機會。同時，各參與決策局/部門已對社企有更深認識，並對社企履行一般服務及合約要求的能力建立更大信心。

6. 此外，在符合政府應基於公平、公開及競爭原則進行採購招標的前提下，先導計劃應只為一項過渡措施，以促進政府將來通過投標採購聘用社企，因此讓社企優先競投政府合約的安排應在先導計劃完結後停止。

7. 先導計劃其後於 2012 年 12 月停辦，但我們同時鼓勵各決策局/部門把社企適當加入採購物料及服務的邀請報價名單。

## 支持社企發展的持續措施

8. 儘管先導計劃已經完結，民政局及民政總署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支持社企發展。除資助個別社企成立及發展外，我們亦支持不同團體舉辦培訓、工作坊和比賽，以幫助社企提升能力和增強競爭力；以及推行其他促進跨界別協作以推動社企發展的措施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亦支持社企平台組織舉辦各項計劃支援

社企。這些計劃包括宣傳社企產品及服務的社區推廣活動、舉辦社企高峰會和論壇，以及增加公眾對社企認識的宣傳和出版工作。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社企界的發展，並按需要進一步加強有關支援工作。

9. 請委員備悉上文有關先導計劃的報告。

民政事務局

民政事務總署

2016年6月